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排审〔2023〕5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大通湖中心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 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批复

益阳市大通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送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及《大通湖中心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以下简称《论证报告》）等资料已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对《论证报告》等资料进行了技术评审，并对其他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大通湖中心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属于减排项目，所属入河排污口为已建，同时综合考虑你单位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等意见，根据《湖南省入河（湖）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湘环发〔2023〕31号）有关要求，同意对大通湖中心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补办设置审批手续。该排污口位于益阳市大通湖区机排二十渠右岸，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后排入机排二十渠，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circ}37'7.45''$ 、北纬 $29^{\circ}10'55.17''$ ，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入河方式为暗管。

二、原则同意该入河排污口设置方案，该入河排污口污水排放量不得超过 10000 吨/天，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应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要求执行，确保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入河排污口相关管理制度，落实环保措施，加强对入河排污口污水的监测，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强化事故环境风险管理，制定完善事故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落实，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及事故处理过程中的伴生、次生污染，配合当地水行政、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严格落实相关河道和区域有关水资源水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退水区生态环境安全。

四、你单位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的要求，在入河排污口处设立标志牌，在该排污口入河前设置便于监测监管的明渠段或采样井，确保满足监测条件，并按规定开展水质、水量监测。

五、你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在入河排污口试运行 3 个月后，正式投入使用前进行自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入河排污口方可投入使用。

六、入河排污口设施建设涉及河道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应按照河道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执行。

七、特殊情况下，你单位应服从我局及有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入河排污限制决定。

八、该入河排污口发生改建（扩建）等情况时，应按照有关规定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九、国家、省级层面有新的规定文件出台，按新的规定及要求执行。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19日

